

关于对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20 号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生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开发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从事以 CPVC 为核心的氯化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 CPVC 树脂及混配料、CPE 和 PVC-C 制品。2020 年至 2022 年，得益于海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地区对 CPVC 产品的市场需求上升，同时国际竞争对手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供给不足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分别为 25,484.54 万元、31,318.7 万元、53,195.61 万元。其中，按区域来看，期间公司境外销售分别占比 38.44%、43.01%、84.77%，印度地区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1%、50.13%和 77.24%。按产品来看，CPVC 收入占比分别为 38.62%、52.33%、90.17%，CPE 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7%、45.66%、8.21%。按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8%、64.60%和 70.50%。

2023 年半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8,411.25 万元，同比减少 75.77%。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3.98%。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CPE 各年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对贸易商客户衡水顺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顺亿”）销售 1,246.21 万元，该客户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 0 元，社保缴纳人数为 0。2021 年对贸易商客户淄博晨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晨泰”）销售 2,057.51 万元，该客户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 0 元，社保缴纳人数为 0。

你公司披露印度政府在消防用管和电线电缆用料上对 CPVC 产品质量有政策性要求。2019 年印度对中韩出口的 CPVC 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2022 年印度的 CPVC 需求量为 14 万吨，同年 MFL 等公司相继投产，合计产能水平已超过其 2022 年的 CPVC 需求量。

请你公司：

（1）结合各国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动、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各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客户变动、汇率变动、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量化分析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上涨，以及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大幅下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2）分析印度政策要求的持续性、本国内生产商投产、

征收反倾销税等对公司海外销售格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对拓展客户、扭转销售下滑趋势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3) 结合主要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政策、回款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关联关系等，说明对贸易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衡水顺亿、淄博晨泰的获客渠道、交易背景、对其交易能力及交易风险的评估情况，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合作稳定性及交易真实性。

2、关于毛利率及成本核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申报文件，你公司毛利率各期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分别为 14.20%、19.36%、35.58%。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至 29.04%。其中，2022 年度，公司对 CPVC 及 CPE 产品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

公司 C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CPE 的主要原材料为 HDPE，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公司产品所用的 PVC 为可氯化的专用树脂，非市场通用树脂，可提供该产品的供应商较少，而申报材料显示，PVC 采购价格在多个月份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和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PVC 的主要供应

商，占比超过 80%，2022 年度新增第三大供应商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韩国 LG 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为公司 HDPE 的主要供应商，占比超过 90%。此外，公司存在通过主要供应商的经销商采购的情形。

2020 年至今，你公司各期耗用的蒸汽及电力数据与产量变动幅度不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细分类别产品产销量、销售定价、原材料采购价、产成品单位成本等，量化分析 2020 年至今各期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的原因，说明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2）列示 2020 年至今各期电、蒸汽等主要能源用量、细分产品产量情况，说明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变动是否匹配；

（3）说明公司专用 PVC 采购价低于市场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新疆中泰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该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同时向终端供应商及其经销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68,444,841.21 元。其中，机器设备期末余额 38,972,329.54 元，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余额 25,866,487.53 元。2020 至 2022 年，公司 CPVC 树脂、CPVC 混配料、CPE 的产能均为 40000 吨、6480 吨、5000 吨。其中，CPVC 树脂的产能利用率由 22.68% 上升至 99.15%，CPE 的产能利用率由 415.12% 降至 91.41%。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3,960,181.47 元，期初为 11,331,335.17 元。其中，1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安徽厂区一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本期余额有较大变动，北厂区 CPVC 制品料仓、污水水池项目余额基本无变动。

你公司于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存在“5000 吨/年 CPE 项目”、“40000 吨/年 CPVC 树脂及 2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1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显示，公司“40,000 吨/年 CPVC 树脂及 2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于 2019 年建成但项目未经验收，已于 2020 年 4 月投入生产。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45000 吨/年 CPVC、CPE 装置整合提升项目”的原因为现有的生产设备比较落后，部分设备性能已经达不到生产工艺的要求。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厂区的地址、面积、厂房设备规模、生产人员及产能分布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

匹配，产能产量是否真实；

(2) 说明“40000 吨/年 CPVC 树脂及 2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的建设方、建设地址、投产时间、验收时间、转固时间、资金来源、账面原值、折旧年限、账面价值，项目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公司建设该项目的背景，如何在建设时预料到后续 CPVC 产量的大幅增长，建设初期如何应对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问题，说明相关项目建成不久设备已落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分别说明“1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安徽厂区一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建设地址、建设周期、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资金来源、审议及披露情况，结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扩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 说明北厂区 CPVC 制品料仓、污水水池项目本期余额基本无变动的原因，建设进展及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的情况。

4、关于存货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至 2023 年半年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8.12 万元、4,865.08 万元、9,434.04 万元、10,765.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0%、

45.32%、47.41%、70.27%。公司披露存货价值较高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以及视产品原材料价格情况，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适当备货。你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1,853.6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 6.39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299.87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 69.1 万元；在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29 万元、83.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分产品类别说明库存商品的内容、数量、金额、库龄、跌价准备金额，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内容、金额与形成原因；

(2)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销售计划、市场需求及判断依据等，说明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期末留有大额存货且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3) 结合各细分产品成本情况、可变现净值及依据、存货库龄及计算方式、期后出库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充分，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合理，以及对在产品、发出商品未能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5、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至 2023 年半年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38.02 万元、614.84 万元、726.84 万元、157.7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6.28%、23.37%、4.36%、18.77%。

请你公司结合关键管理人员人数、薪酬制度等，说明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其他期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定期报告及申报文件，2020 年度，公司尚未设立研发部门，自 2021 年起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57 万元、1,075.72 万元、98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3.30%、1.75%。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 370.34 万元，同比下降 24.49%，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其中，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检测认证费大幅减少，技术服务费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人员变动、物料领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标准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1、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涨，而 2023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2)说明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该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你公司存在未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及安全生产费、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部分业务未取得验收单/快递单或取得的单据信息与出入库信息不一致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是否已经针对性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26 日